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2022 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既定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4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55%、7.24%。

公司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及时、充分披露信息，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积极开拓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机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 2022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建立完善投资者关系保护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交流平台

公司坚持“规范促发展、发展需规范”的治理原则，自上市以来，通过建立投资者保护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系列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制度，并持续加以完善。

1. 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一直以来都比较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下设证券部专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公开信息，设置投资者咨询热线、传真、专用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与股东及外界的沟通渠道畅通及有效沟通。2022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共64份(含自愿性信息公告)。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工作开展方面

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工作是上市公司日常工作之一。通过各种有效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股东大会、互动易、电话咨询、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方式及活动，实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和市场相关方的有效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1)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由深交所发起设立并负责运营管理，是增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与交流的主要渠道之一。2022年度，我们共回复“互动易”平台问答700余条，并定期（每个月一次）将“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的问题及回复整理、汇编，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治理层，使得公司领导能及时获悉中小投资者的关注、诉求与建议。

（2）投资者电话咨询

电话咨询也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重要渠道之一，公司目前向投资者提供了两条电话咨询热线(0755-83667306、83668236)、一条传真热线(0755-83667583)。2022年度，我们共接待投资者日常电话咨询300多人次，通过电话沟通，可以对投资者有疑虑及急需了解的信息进行阐释，使得这些信息能快速、直接、准确无误地被投资者领悟和接受，使投资者对公司有正确的了解，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3）业绩说明会

2022年5月18日，公司借助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了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与网上投资者进行了专场交流会路演活动，主要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与定位、房地产市场形势、已建与在建及筹建的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自持物业经营情况和土地储备情况以及投资产业基金等方面进行了互动交流。本次网上专场交流会共回答投资者提问共103条。

（4）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参加了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助力上市公司价值发现——2022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本次活动回复投资者提问共29条，回复率100%。

（5）舆情信息维护

关注各类媒体（如：网络、纸媒、网吧等）上的公司信息，对各类信息及时进行引导，对重大舆情信息进行说明并披露。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管理工作，搭建了多样化的投资者交流互动平台，公司网站(<http://www.udcgroup.com>)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披露公司公告等信息，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h1kg000036@udcgroup.com)供投资者咨询等等，通过多种渠道来帮助投资者全面、准确地理解公司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3. 通过信息披露委员会，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为加强对投资者保护,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制定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进一步发挥信息披露委员会在公司信息披露内外衔接中作用,加强公司内、外部的信息传递与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经营的透明度,为公司投资者了解公司搭建良好的信息传递平台。

4.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途径,表达自身诉求。参加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合计260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人数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且以中长期投资者居多。公司召开的每次现场股东大会单独设立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的交流环节,确保每位与会股东都有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权利,鼓励与会股东对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公司力求保障股东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二、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中发挥的专业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都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特别是对于市场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事项等都须事先征求并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同意。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制度的有效运行,确保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切实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治理中的经营及决策事项共发表了9项专业判断及意见。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承诺事项方面

自上市以来,公司恪守诚信,严格履行自身承诺事项,同时关注、提请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集团”)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华联集团和恒裕集团至今未发生过违反承诺的情形。若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的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规程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方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483,934,0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0.68元现金（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1.01亿元。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实施完毕。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83,934,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4元现金（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合计5045万元，占公司202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8%。

公司2022年度拟进行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最近七年（2016-202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58.72亿元，累计派发现金股利26.84亿元，平均分红比率45.71%。此外，公司自1994年上市至2022年期间，累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7.46亿元；通过首发、两次定向增发及股权激励等方式累计融资10.86亿元，总派发现金股利金额是总融资金额的2.5倍。

五、公司主业拓展方面

公司目前在售、在建及拟建项目包括深圳“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华联城市全景”项目、“华联南山A区”更新项目、杭州“钱塘公馆”项目等，其中“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和杭州“钱塘公馆”项目为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利润来源。展望2023年，公司将积极做好“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和“钱塘公馆”项目尾盘销售去化工作，确保企业有稳定的利润来源，维持经营稳定，同时将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工作，促进可持续发展。

投资者保护工作任重道远。在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保护机制基础上，公司将直面困难，稳中求变，稳中取进，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佳绩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通过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的长效机制，并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以增强股东的获得感，把回报股东事宜制度化、常态化，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

特此报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